

p. 125：-3【受苦樂二法不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應云受善惡二法不同。而言苦樂者。善惡勢力現受苦樂。即以業用而顯業體。或善惡業有當苦樂。名受苦樂。即是因中說果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20

p. 126：-2【十惡輕罪】《經》：作眾惡業，多造惡法，無有慚愧。不誹謗方等經典。《傳通記》：「此對破戒次罪、五逆重罪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22

p. 127：1【造作眾惡】『善惡』之分，有多種不同說法，依《成唯識論》卷五之意，能順益此世、他世之有漏與無漏行法為善；反之，於此世、他世有違損之有漏行法為惡。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二，有三類：(1)順益為善，違損為惡。即以五乘所修之善法為善；能招感三途果報之因，及人、天中苦果之別報業等，稱為惡。(2)順理為善，違理為惡。理，指無相空性。佛、菩薩及二乘所修之善法為善；人、天所修之善法是為有相行，故為惡。(3)體順為善，體違為惡。體，即指法界真如性體。依此義，五乘所緣修之一切善行皆為惡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7：2【總不生愧心】何故「無有慚愧」？1. 因貪故：利令智昏。2. 因瞋故：心懷怨恨。3. 因癡故：無知、邪見、不信因果。4. 因慢故：自以為是。5. 飲酒、吸毒故。6. 不遇正法、無師教誨故。7. 邪師邪友、環境(遇緣)薰習故。

p. 127：4【忽遇往生善知識】《經》：遇善知識，為說大乘。「忽遇」乙詞於宗門中，指善根因緣成熟時機，《古尊宿語錄》卷1：「若是上根眾生，忽遇善知識指示，言下領會，更不歷於階級地位，頓悟本性。」(C077, p. 616, a20-22, C: 中華大藏經)須有宿因善緣(善根福德因緣)，相望於造惡眾生臨終必感惡緣，故云「忽遇」。「往生善知識」=「智者」，非一般善知識，不僅教授大乘法，更教稱念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故云智者。

p. 127：4【讚眾經】《經》：十二部經首題名字、諸經名。「十二部經」：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，佛經分成十二種類。天台疏云：「若聞首題名字，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。」，是說：了解該經之「五重玄義」，非僅唸經題而已。且以理推知，往生善知識應著重「淨土經」，如「中品下生」中所說「阿彌陀佛國土樂事，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」，方能復教其合掌恭敬稱念佛名號。

p. 127：6~8【問答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曰：經是佛師。德豈劣乎。何故聞經

唯滅千劫罪。稱佛名時除五十億劫？答曰：前只聞名而不口稱。故唯除千劫罪。今非唯聞名。兼亦口稱。故除多劫罪。非是佛與經功德有勝劣。又釋。阿彌陀佛由昔因位大願力故。令稱名者滅多劫罪。…又釋。十二部名。散動心時聞。餘心間雜。故唯除千劫罪。阿彌陀佛名。以最後心稱。餘心不染。故滅五十億劫罪。是因心而致不同也。非境有勝劣矣。」～本會版 p. 924 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6：「問曰：何因聞十二部經首題名字。只滅千劫重罪。念佛一聲乃滅五十億劫重罪？般若云。聞經不逆。勝供養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也。釋曰：彼經供養佛是好時。然供養佛是有相心。供養功德少。持經是惡時。作無相心。持經功德多也。今此聞經、念佛同是惡時。悉但有相。然與阿彌陀佛宿舊緣熟。惡世稱佛。生信極難。佛能弘經。是以稱佛滅罪多彼聞經也。」(T47, p. 68, c6-15)

**p. 127：-5【應聲來現】**《經》：稱佛名故。爾時彼佛即遣化佛至行者前。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 3：「阿難即從座起，合掌面西，頂禮之間忽然得見極樂世界無量壽佛，容顏廣大，色相端嚴，如黃金山。又聞十方世界諸佛如來，稱揚讚歎無量壽佛種種功德。」(T12, p. 325, a10-13)本經第七華座觀：「說是語時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。觀世音大勢至。是二大士。侍立左右。光明熾盛。不可具見。」(p. 78)《疏》云(p. 80)：彌陀應聲即現。證得往生也。彌陀在空而立者。但使迴心正念。願生我國。立即得生也。故須知：佛與眾生，體本不二；眾生迷倒，故不隔而隔。至心稱佛，應聲與佛心、佛願相契入，故使如來法界身，不現而現，現諸眼前，故云「應聲來現」。

**p. 127：-4【但述稱佛之功、不論聞經之事】**雖如此說，然若多惡之人不先聞經而除罪、而生信解，何能真實至誠、發願求生、稱佛名號？經云：「稱佛名故。諸罪消滅。」已誠心懺悔、已有信解故願稱佛名，亦因稱佛名故滅罪，感得化佛現身接引。又以真實至誠心、堅固深信心稱念佛名，一心一意求願往生，故能感得佛應聲而現。

**p. 128：3【為說前生所聞之教】**《經》云：「甚深十二部經」，「大乘甚深經典」（下品中生）、「諸法實相」（下品下生）。《傳通記》：問：是否唯說念佛。如終時化讚？答：念佛即是大乘妙行。故說深經彰佛號功德。即如下中、下下兩品。終時唯聞念佛功能。到彼觀音或說甚深妙典。或說諸法實相。此乃

佛名雖似淺近。而若觸耳。以結大乘成佛種子。是故觀音為說大乘。～本會版 p. 928 亦可見往生善知識臨終開示之重要，及其內容必然是深妙大乘法、一佛乘法。下文云「行者聞已，領解、發心」，推知往生前雖有聽聞善友為說，唯是信從，直至菩薩開示方才信解領悟，進而發起菩提心，修諸行門。《經》：發無上道心，經十小劫，入初地。應如《起信論》：「信成就發心」（初住）→「解行發心」（三賢）→「證發心」（初地）。所歷時劫為 10 小劫。

**p. 128 : 4【九從得聞佛名已下】** 參考本書 p. 126 : -5。「麗本」：高麗大藏經，經號 K0191。《傳通記》：「問曰：前六生中，結文之後不明昔因。何故此中有是文耶？答曰：前六生人平生皆修淨土之因。謂修三因、解第一義、發大道心、修行諸戒、一日夜戒、孝養仁慈，故生淨土。其理分明。今此品人造諸惡業、無有慚愧、不修善因，何緣忽生彼淨土耶？為釋此疑。重置此文。謂雖平生不修善因。而由臨終聞三寶名故。忽滅眾惡。速生彼土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29 或者：「法」者，大乘十二部經、淨土念佛法門。「僧」者，觀世音及大勢至二菩薩。

**p. 128 : 6【佛告阿難及韋提希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靈芝云。上中兩輩止於上品標佛告等。獨下三品一一別標者。以作惡往生。反常駭眾。易惑難信故。頻標示意令聽受。若依今家。品品皆有十一門故。文有隱顯。不限告命。」～本會版 p. 930

**p. 129 : 2【破戒次罪】** 參考本書 p. 12 : -5「下中者」。《傳通記》釋云：問：前有受佛戒，縱雖後破，何重於十惡？答：十惡唯是業道，破戒再加違制，故云次罪。此品人總有四失：一破戒、二偷僧物、三不淨說法、四無慚愧，故云「破戒次罪」重於前「眾惡業」。當來墮苦亦彌增盛，今依此義以定品位。若依受戒功德，出地獄已，速近佛法，出於生死；依此義說，破戒者，猶勝十惡無戒之人。～本會版 p. 931

**p. 129 : 4【偷盜僧物】**『僧祇物』：又名僧伽物，即屬於僧團的一切物資。可分為四方僧物、現前僧物二類。「四方僧物」係僧伽所共用，為屬於教團的共有物，現前之僧不得私自處分。又稱「招提僧物」、「十方僧物」或「常住僧物」。例如寺舍、廚庫、田園、米飯、衣服、湯藥等。『現前僧物』：指現前僧能受用者，即由施主施與現前僧眾之衣食等生活物資，或已亡比丘之遺物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【四種僧物】(1)常住常住物，指大眾共用之廚庫、寺捨、眾

具、花果、樹林、田園等，體通於十方而不可分用者，故為常住物中之常住物。  
 (2) 十方常住物，即指十方僧之常住物，如常供大眾之飯餅等物，其體通於十方，唯局限於本處受用。(3) 現前現前物，各比丘所屬之私物，如衣藥類，係現前僧之現前物。(4) 十方現前物，如亡僧所遺之經物，可分與十方僧，為各比丘之現前所屬者，故稱為十方現前物。前二者係就常住僧物而分，後二者乃就現前僧物而分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參考《傳通記》p. 246。

**p. 129 : 4【邪命說法】**《經》：「不淨說法」。《傳通記》：不淨說法者有五種：一者自言盡知佛法。二者說佛經時，出諸經中相違過失。三者於諸法中，心疑不信。四者自以所知，非他經法。五者以利養故為人說法。不淨說法者。有於四過：一輕心說法，不求自利。二求名利己，未為化他。三生勝負心，為求眷屬。四為求世報，隱正說邪。如此說法名為不淨。～本會版p. 247 「邪命說法者。以邪因緣不淨說法，利養活命，故不淨說法名曰邪命說法。」故《大智度論》謂以此五種邪法，用求利養，而自活命。比丘當深戒之。即：(1) 詐現異相，令其心生敬仰。(2) 自說功能，抑人揚己，令所見者心生信敬。(3) 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，卜命相形。(4) 高聲現威，大語高聲，詐現威儀，令人畏敬。(5) 說所得利以動人心，於彼此稱說對方所送供養，以動人心。～本會版p. 932

**p. 129 : 7【善惡來迎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此品人命欲終時。由眾惡故獄火雖現。由後善故化佛來迎。蓋顯大乘妙術。速轉惡成善義耳。善惡來迎者。惡業強故。其命未終。苦相先現。如俱舍云：『由彼惡業勢力增強。不待命終。苦相已至。先受現受。後受生受。(T29, p. 45, b10-12)』是名惡來迎。一念稱名功力妙故。命雖未終。聖眾先現。由彼善業勢力增強。不待命終。樂相已至。先受現受。後受生受。是名善來迎。此乃彌陀願力勝用難思。轉苦得樂在於反掌。善惡業力灼然可見。」～本會版p. 934-935

**p. 129 : 8【獄火來現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靈芝云：地獄眾火，即鑊湯、鑪炭、鎔銅、鐵丸等。天台云：火車相現。即火輪也。因中果相。自心中業。正觀記云：火即是一。隨器不同。故云眾也。『天台云』者。別傳曰：垂滅之時。則令門人唱無量壽經題。願大眾曰。四十八願莊嚴淨土。華池寶樹易往無人。火車相現。一念改悔尚得往生。況戒定熏修等。自心業者。善惡因果全是自心。更非

他法。」～本會版 p. 935

**p. 129 : 8【彌陀功德】**《經》：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，廣讚彼佛光明神力，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。《傳通記》：「戒度云：初十力。天台云。通名力者。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。通達一切。了了分明。無能壞、無能勝。故名力也。大菩薩亦分得此力。但比佛小劣。不受其名。五分上三屬因。戒禁業非。定止散亂。慧破昏惑。由因取果。即得解脫。天台云。解脫即是涅槃之門。行者得入涅槃。故名解脫。佛地論云。前三是因。後二是果。由慧斷惑。惑無之處名解脫。出纏破障。反照自心。名解脫知見。」～本會版 p. 936 慧遠《大乘義章》卷二十本，佛之自體所具備之五種功德，即：(一)戒身，指如來之身、口、意三業遠離一切過非之戒法身。(二)定身，謂如來之真心寂靜，自性不動，遠離一切妄念，稱為定法身。(三)慧身，謂如來之真心體明，自性無闇，觀達法性，稱為慧法身，即指根本智。(四)解脫身，謂如來之自體無累，解脫一切繫縛，稱為解脫法身。(五)解脫知見身，謂證知自體本來無染，已實解脫，稱為解脫知見法身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「天台云」等者，引自《法界次第初門》。「五分」：五分法身。

**p. 129 : -6【聞彌陀名號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經云聞說十力、光明、五分法身。何云名號？答：準知上下。此品之人亦念佛名。況乎知識亦說彌陀佛。故十力、五分法身。唯是名號所有功德。加之善友廣說光明神力。光明即是名號功德。何聞其德。不念名號？……問：當品念佛為唯意念。為亦口稱？答：此亦口稱。」～本會版 p. 937

**p. 129 : -6【除罪多劫】**《經》：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《傳通記》：「群疑論六云。問曰：何故觀經說下品上生。至心稱佛減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下品中生聞佛功德。下品下生稱彼佛名。俱減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何為同念一佛。功德不殊。減彼罪愆少多有異也？釋曰：此有二意：一釋言。一念佛功德齊。理應減罪無別。但以三品罪人惡業有其多少。下品上生罪少。唯有五十億劫之罪障生西方。下二品人罪漸多故。有八十億劫等罪。為彼罪有階降。說減多少不同。非是念佛功德殊。令其減罪差別（此下有壯士負米之譬）。二釋言。念佛名號雖復不殊。由念佛心至誠差別。故令減罪多少不同。下品上生罪業輕薄。死無惡相。怖心不極。雖至誠念佛。但能減彼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下品中生地

獄猛火一時俱至。罪人忙怖。念佛至誠。由心徹到。滅除八十億劫重罪。問：若然者。下品下生忙怖最重。應言念佛更滅多億。何故同前八十億劫？答：行者命終時。其氣力虛微。盡力至誠只至於此。力有分齊。豈能多耶。以罪既多。障生淨土。令具十念。滅罪方同。始得往生清淨佛土。(此下有神劍斬木之譬)」

~本會版 p. 938

**p. 129：-6【罪滅、火變為風】**戒度《觀經義疏正觀記》卷3：「聞法中。境隨心變者。心生法生。心滅法滅。當知猛火、涼風皆由心具。一念惡。則涼風即猛火。一念善。則猛火即涼風。所謂要在心垢淨。取證如反掌也。後益中。亦由因中聞說彌陀十力等法。為大乘種。至彼復聞二聖開導。故能即發大道心也。」(X22, p. 417, b2-6)

**p. 129：-4【六劫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準下下品。可是大劫。問：上六品及下上品，華開遲疾相順。然下上品七七，下中品六劫。遲疾懸隔。未知其理？答：大聖金言。非凡所測。又以極速極遲之義。可會此文。」~本會版 p. 940 意即：下品內，亦有多品，經文僅以 49 日、6、12 大劫三者區分，可見品品之間可有極速、極遲之義，例如：下上品與下中品之間，可有造罪、犯戒輕重不同，故感得蓮花花開遲疾不同，下中品者，多於 49 日，少於 6 大劫。

**p. 129：-2【領解發心】**《傳通記》：「義推必是十信發心也。」~本會版 p. 941 然依前下上品，即是十信滿心而有「信成就發心」（初住）。往下可知：下三品均是花開後，聞二太士教授大乘實相甚深經典，然後「發菩提心」（無上道心），成就初住位。

**p. 130：2【如此愚人】**下品三人皆有此一詞，下生更有二處，中生則有「愚人」、「罪人」二詞。又，上生者，佛來迎時，尚有讚言：「善男子，稱佛名故諸罪消滅」，中、下二生則皆無有讚言。上、中二生，皆有見化佛菩薩來迎，下生則只見金蓮華，故知：此品人障礙太重，故不見佛，非是佛沒來迎。